項目	(三)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		
3.2	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?是否配置其他資安專責人員?對應機關自身及對於屬資安作業推動,目前之資安人員配置是否進行合理性評估及因應?(A系機關:4位資安專職人員;B級機關:2位資安專職人員;C級機關:1位資安專職人員)	級	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管理面之資通安 全專責人員要求 N10300		
	一、資安專職人員配置及有適切分工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4款: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。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:資通安全專責或專職人員(A級機關:4人;B級機關:2人;C級機關:1人)		
稽核 重點	了解資安專職人員業務配置是否對 佐證 的所屬單位)、職務說明書、人 應機關自身資安作業推動 資料 力資源分工表[含職務代理人] 相關人力執行業務之紀錄		
	1. 負責重要資通系統之管理、維護、設計及操作之人員,應妥適分工,		
稽核 參考	分散權責(避免執行及稽核同一人)。 2. 建立人力備援制度。 3. 專職人員之相關訓練,與專業證照/職能證書取得之關聯性。 4. 專職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,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。	ţ	
FQA	[FAQ3.2]資安專職人員職務內容。		
	專職人員・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。		